WTO CHAIRS PROGRAMME

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院
China Institute For WTO Studies, UIBE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报告
Quantitative Analysis Report o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Rules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报告 | 印太经济框架（IPEF）供应链协议解读与分析 | 2023 年第 9 期（总第 14 期）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院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团队

2023 年 10 月

本期目录导读

一、IPEF 供应链协议谈判历程与进展

二、IPEF 供应链协议成员及其与 RCEP、CPTPP 的比较

三、IPEF 供应链协议文本解读与分析

一、IPEF 供应链协议谈判历程与进展

2021 年 10 月，美国总统拜登在东亚峰会上首次提出“印太经济框架”（Indo-Pacific Economic Framework，简称 IPEF）议程，表示将在贸易便利化、数字经济和技术标准、供应链弹性、减碳和清洁能源、基础设施、工人标准等领域与印太地区伙伴开展合作。

2022 年 5 月 23 日，美国会同其他 12 个初始成员国（澳大利亚、文莱、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大韩民国、马来西亚、新西兰、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共同宣布启动 IPEF。5 月 26 日，斐济宣布加入 IPEF，由此成为第 14 个初始成员国。

2022 年 9 月 8 日-9 月 9 日，IPEF 的 14 个成员国于美国洛杉矶召开部长级会议，会后发布了与 IPEF 四大支柱——贸易支柱、供应链支柱、清洁能源支柱和公平经济支柱相对应的四份部长级声明。其中，关于供应链支柱的部长级声明表示，各国将寻求协调行动，以减轻和防止未来的供应链中断，并确保关键部门和关键货物的安全。

2023 年 5 月 27 日，IPEF 的 14 个成员国在美国底特律举行的 IPEF 部长级会议上共同宣布，IPEF 供应链协议谈判已经实质性完成。声明指出，拟签订的协议旨在通过每个 IPEF 成员国的协作，提高其供应链的弹性、效率、生产力、可持续性、透明度、多样化、安全性、公平性和包容性。

2023 年 9 月 7 日，美国商务部公开了拟议的 IPEF 供应链协议的文本。在该协议的最终文本发布后，美国和其他 IPEF 成员国将各自启动国内程序，为该协议的签署和实施做最后的准备。

二、IPEF 供应链协议成员及其与 RCEP、CPTPP 的比较

1.成员构成

如图 1 所示，IPEF 供应链协议由 14 个成员国构成，其中，澳大利亚、新西兰、日本、新加坡、越南、马来西亚和文莱这 7 个成员国同时是 RCEP 和 CPTPP 的成员国，韩国、泰国、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这 4 个成员国加入了 RCEP，但没有加入 CPTPP，美国、印度和斐济只加入了 IPEF 供应链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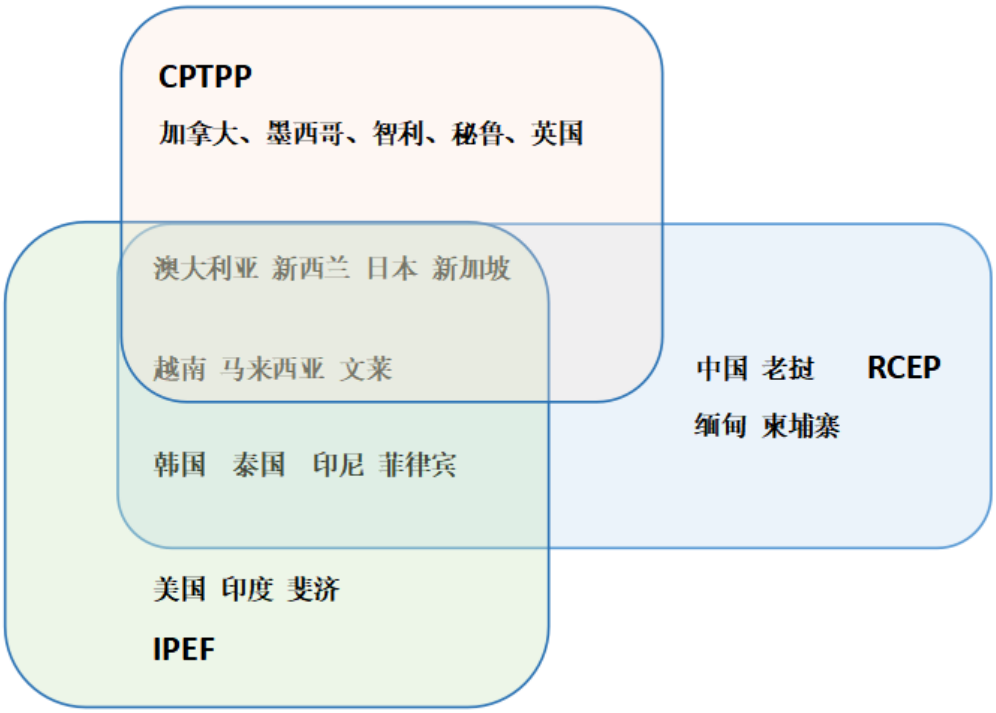

图 1　IPEF 供应链协议成员国与 RCEP 及 CPTPP 对比

资料来源：IPEF、RCEP 和 CPTPP 协议文本。

2.成员体量

IPEF 成员国占全球 GDP 的 40.2%，全球贸易额的 28.5%，全球人口的 33.0%（如图 2 所示）。与 RCEP 相比，IPEF 成员国 GDP 和人口体量更大，贸易体量更小。与 CPTPP 相比，IPEF 成员国在 GDP、贸易与人口方面都具有更大的体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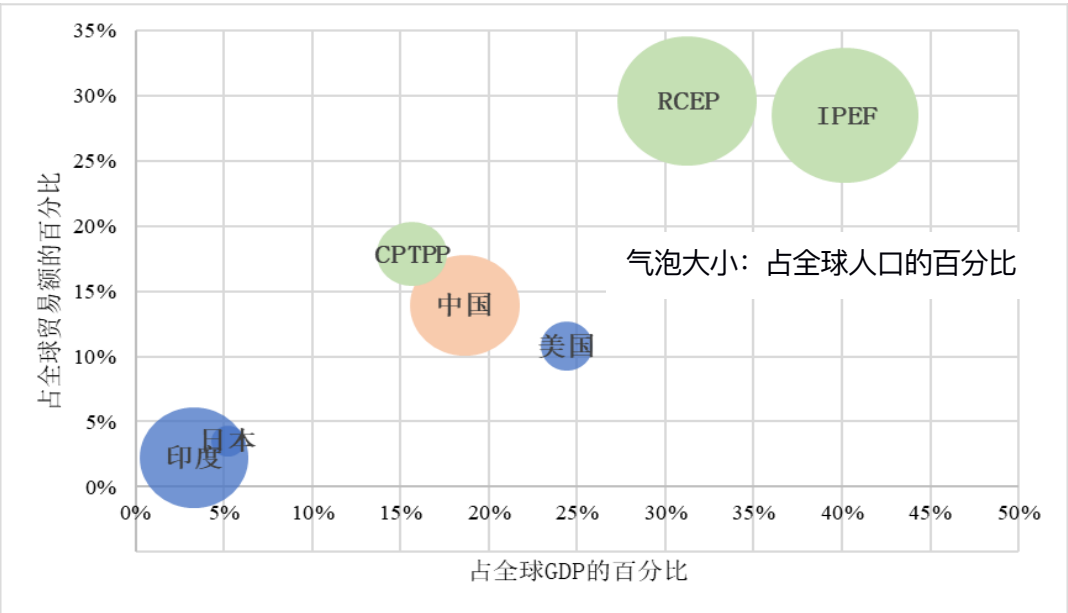

图 2　IPEF、RCEP 和 CPTPP 的贸易额、GDP 与人口对比（2021 年）

资料来源：贸易额数据来自 UN Comtrade，GDP 与人口数据来自世界银行 WDI 数据库。此处 CPTPP 成员包含英国，出于数据可得性考量使用 2021 年数据进行分析，下同。

3.成员间贸易网络分析

从 IPEF 成员间的贸易网络来看，美国是 IPEF 的中心国家（如图 3 所示）。美国在 IPEF 内部最大的三个进口来源国为：日本（1360 亿美元）、越南（963 亿美元）与韩国（963 亿美元），美国从日本、越南、韩国的进口贸易额占 IPEF 内部总贸易额的 16%。美国在 IPEF 内部最大的三个出口目的国为：日本（750 亿美元）、韩国（658 亿美元）与印度（401 亿美元），美国从日本、韩国、印度的进口贸易额占 IPEF 内部总贸易额的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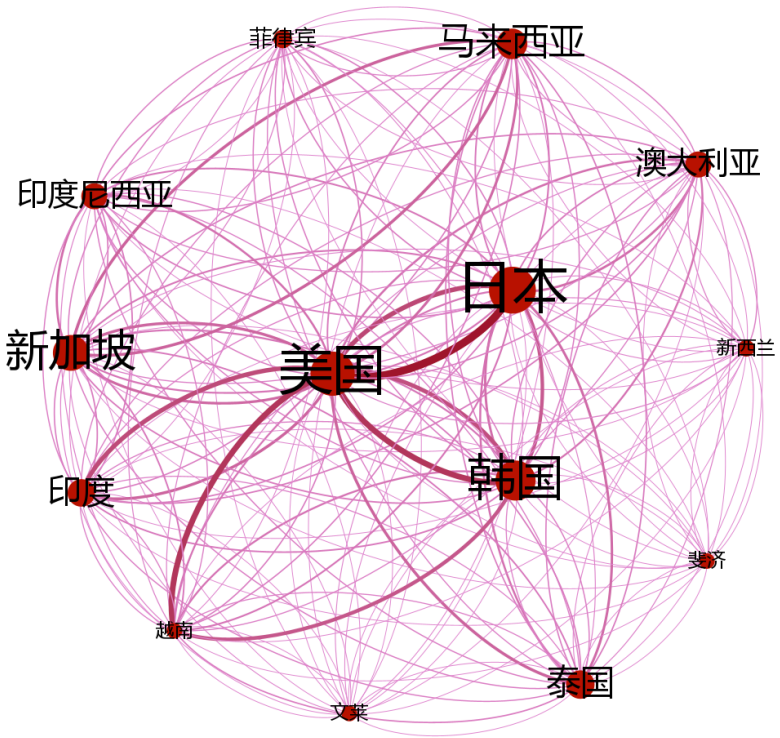

图 3　IPEF 成员间贸易网络图（2021 年）

资料来源：UN Comtrade。

注：标记点与文字越大则对应国家或地区总出口额越大，连线越粗、颜色越深则对应进出口关系的贸易额越大。对于每个标记点所对应的连线，圆弧顺时针为出口，逆时针为进口。

从 RCEP 成员间的贸易网络来看，中国是 RCEP 的中心国家（如图 4 所示）。RCEP 内部最大的四条贸易流向为中国对日本出口（1658 亿美元）、日本对中国出口（1639 亿美元）、韩国对中国出口（1629 亿美元）以及中国对韩国出口（1488

亿美元）。中日双边贸易额占 RCEP 内部总贸易额的 12.4%，中韩双边贸易额占 RCEP 内部总贸易额的 11.7%。此外，RCEP 内部第五到七大贸易流分别是中国对越南出口（1379 亿美元）、澳大利亚对中国出口（1168 亿美元）以及中国对马来西亚出口（787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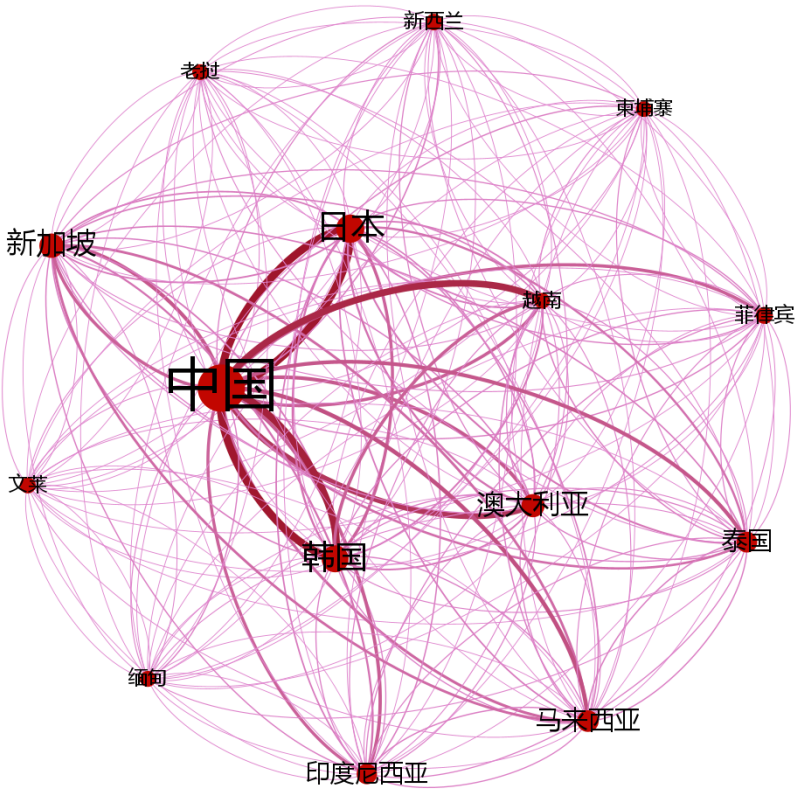

图 4　RCEP 成员间贸易网络图（2021 年）

资料来源：UN Comtrade。

注：标记点与文字越大则对应国家或地区总出口额越大，连线越粗、颜色越深则对应进出口关系的贸易额越大。对于每个标记点所对应的连线，圆弧顺时针为出口，逆时针为进口。

从 CPTPP 成员间的贸易网络来看，CPTPP 呈现多中心态势，并且贸易体量小于 RCEP 和 IPEF（如图 5 所示）。首先，CPTPP 没有呈现一家独大的态势，CPTPP 内部贸易额居前三位的国家为日本（1053 亿美元，19%）、新加坡（983 亿美元，18%）、马来西亚（890 亿美元，16%），在体量上非常接近。其次，CPTPP 成员间的贸易体量明显小于 IPEF 以及 RCEP。CPTPP 内部规模最大的两条贸易流为新加坡对马来西亚出口（421 亿美元）以及马来西亚对新加坡出口（418 亿美元），相比之下 IPEF 和 RCEP 内部的最大贸易流都明显超过了 1000 亿美元，是

CPTPP 内部最大贸易流体量的 3-4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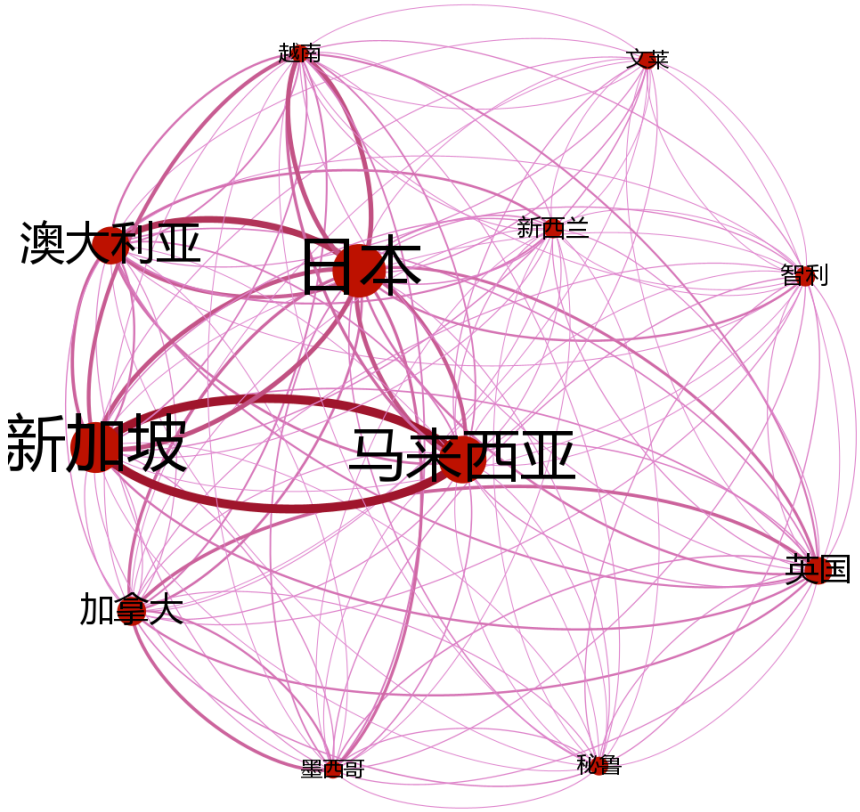

图 5　CPTPP 成员间贸易网络图（2021 年）

资料来源：UN Comtrade，https://comtrade.un.org/data/。

注：标记点与文字越大则对应国家或地区总出口额越大，连线越粗、颜色越深则对应进出口关系的贸易额越大。对于每个标记点所对应的连线，圆弧顺时针为出口，逆时针为进口。

三、IPEF 供应链协议文本解读与分析

1.核心概念

IPEF 供应链：是指 IPEF 缔约方企业之间的经济、商业和贸易关系。

供应链中断：是指（a）影响一个或多个缔约方的严重中断、延误或短缺；和（b）严重损害受影响缔约方材料、物品或商品的生产、跨境流动或获取，或相关基本服务的提供。

关键部门：是指对一缔约方的国家安全、公共卫生和安全或防止重大或广泛的经济中断至关重要的生产商品和提供任何相关基本服务的部门。

关键货物：是指原材料、中间品或制成品、物品或商品，如果没有这些材料、物品或物品，可能对该缔约方的国家安全、公共卫生和安全产生重大影响，或防止重大或广泛的经济中断。

劳动权利：是指(a)国际劳工组织宣言中规定的下列权利：结社自由和有效承认集体谈判权、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有效废除童工、消除就业和职业方面的歧视、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和(b)关于最低工资和工作时间的可接受的工作条件。

2.目标

IPEF 供应链协议的目标是增加协议参与国供应链的韧性、效率、生产率、可持续性、透明度、多样性、安全性、公平性、包容性，具体如图 6 所示。

图 6　IPEF 供应链协议的目标

资料来源：IPEF 供应链协议文本。

3.主要内容

IPEF 供应链协议的主要内容如图 7 所示。

图 7　IPEF 供应链协议的主要内容

资料来源：IPEF 供应链协议文本。

4.对关键部门和关键货物的认定

IPEF 供应链协议中明确指出了认定关键部门和关键货物的标准，具体如图 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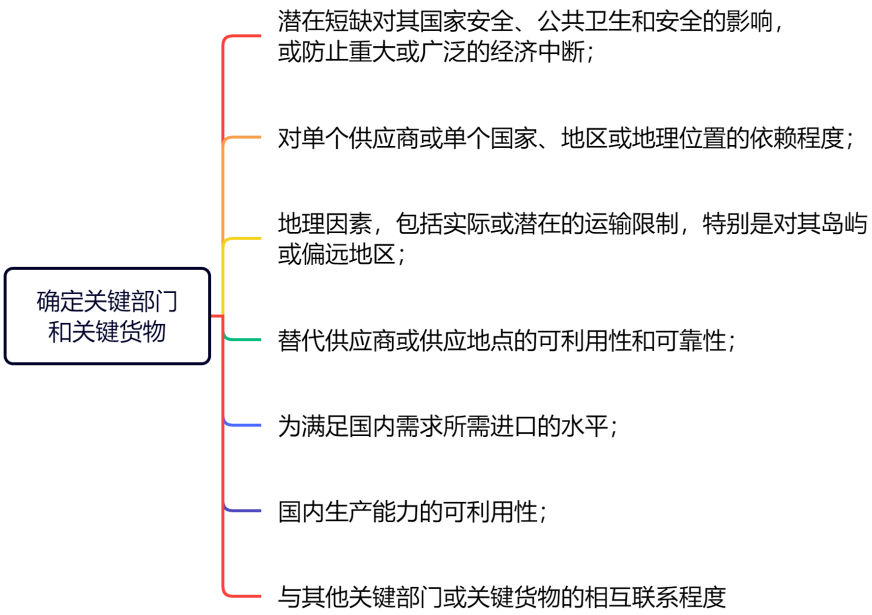

图 8　IPEF 供应链协议对关键部门和关键货物的认定标准

资料来源：IPEF 供应链协议文本。

5.加强合作的领域

IPEF 成员国准备在多个领域加强合作，如图 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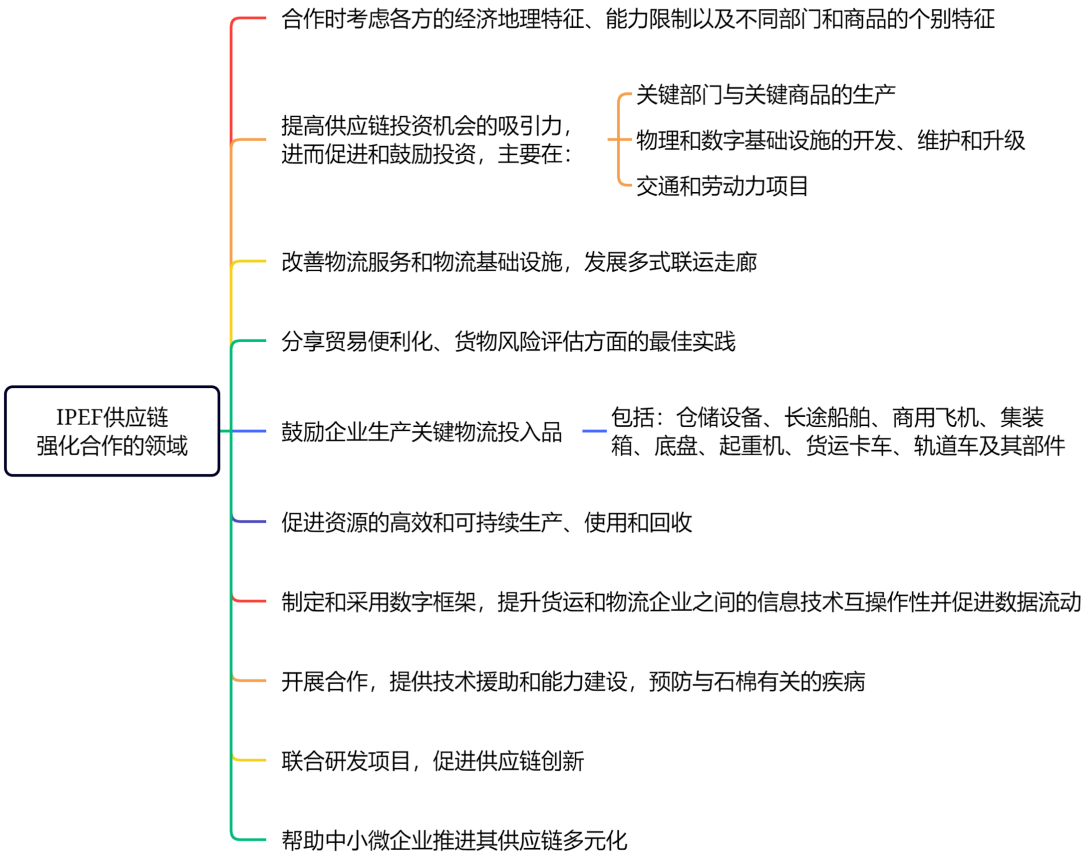

图 9　IPEF 供应链协议成员国强化合作的领域

资料来源：IPEF 供应链协议文本。

6.采取的具体行动

为增强 IPEF 供应链，IPE 供应链协议成员国准备采取的具体措施如图 1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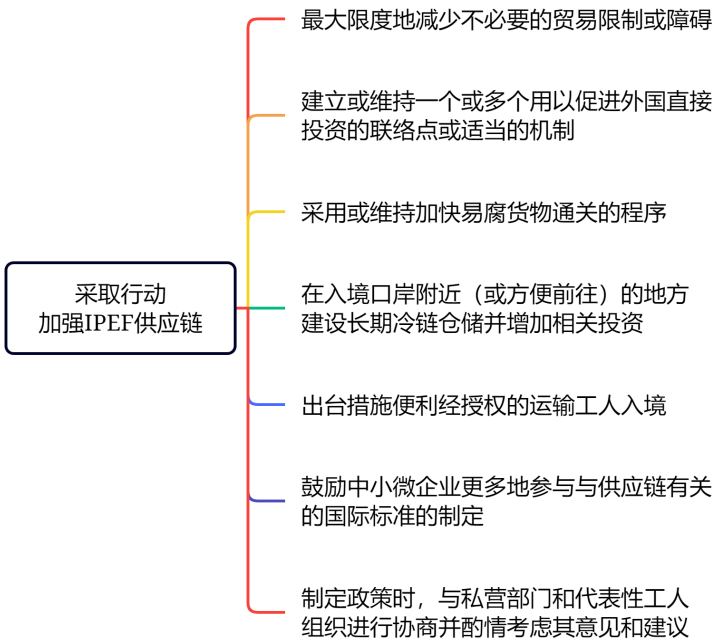

图 10　IPEF 供应链协议成员国准备采取的行动

资料来源：IPEF 供应链协议文本。

7.加强工人在供应链中的作用

IPEF 供应链协议强调工人在供应链中的作用，具体措施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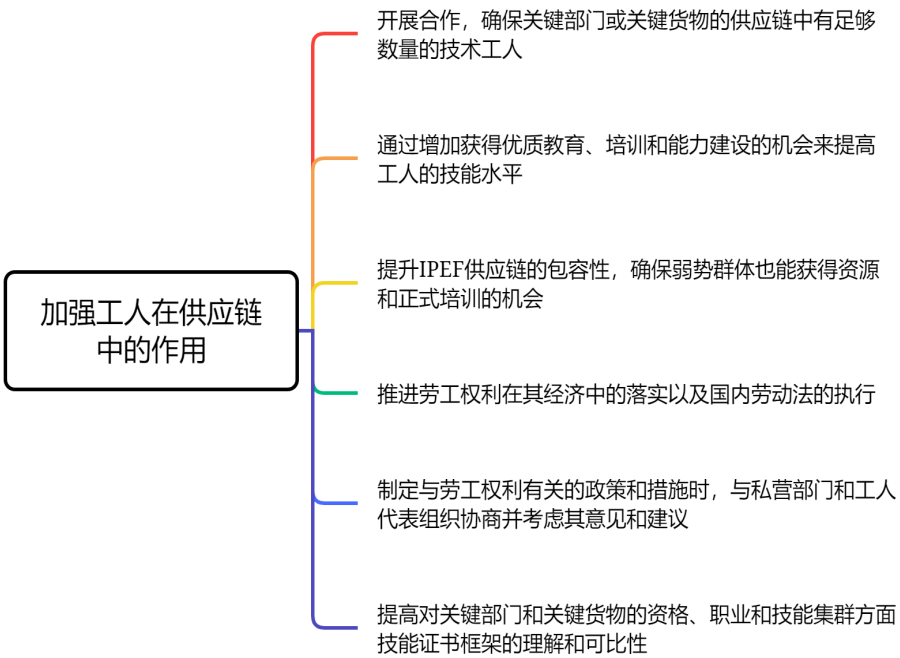

图 11　IPEF 供应链协议为加强工人在供应链中的作用拟采取的措施

资料来源：IPEF 供应链协议文本。

8.建立供应链信息传递机制

对于可能存在的供应链漏洞，IPEF 供应链协议成员国需要基于证据和数据测算并考虑其供应链的脆弱性，并监测其关键部门或关键货物的进口依赖性、价格（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和贸易量。当特定成员国供应链中断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情况下，该成员国可要求 IPEF 供应链管理机构召开紧急会议，与此同时该成员国也应尽快向 IPEF 供应链管理机构提供相关信息（如图 12 所示）。其他成员国会尽可能支持该成员国应对已经发生或即将发生的供应链中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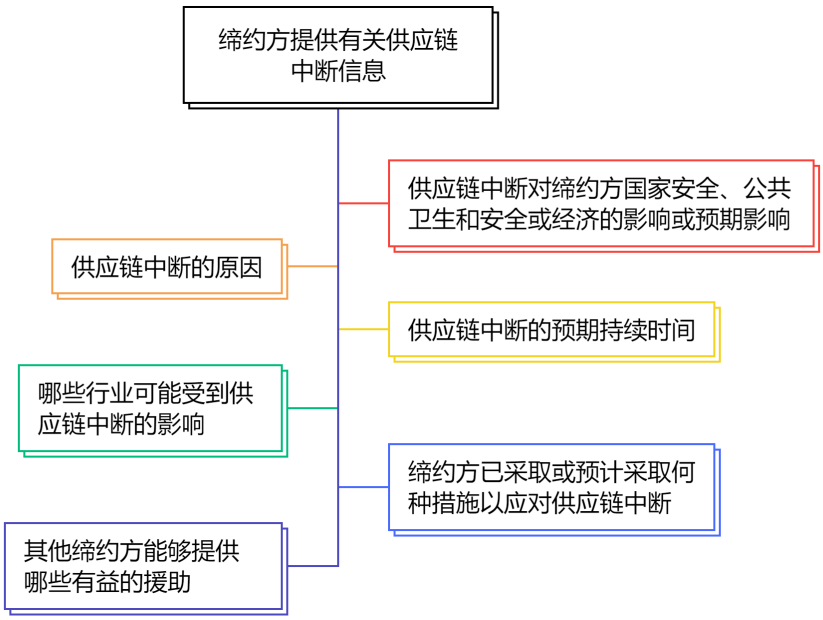

图 12　IPEF 供应链协议建立的供应链信息传递机制

资料来源：IPEF 供应链协议文本。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报告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院刘斌研究员团队研制，运用机器学习、可视化大数据等量化方法每月定期解读最新国际经贸规则，预测未来国际经贸规则签订概率，回顾历史上具有代表性的国际经贸规则，发布国际经贸规则相关指数（WTO 和 FTA 活跃度指数等），建立公益性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数据库，并适时发布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年度报告，以满足国际经贸规则领域学术研究和政策研究等现实需求。本项目受到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双一流”建设项目“强化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育人功能——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78220301）、世界贸易组织教席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全球经贸规则重构背景下的 WTO 改革研究”（21JZD023）的支持、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惠园杰出学者学科团队建设项目。感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院屠新泉院长的支持和指导。

团队负责人：刘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团队核心成员：李川川、李建桐、秦若冰（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团队成员：崔楠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吕斌（上海财经大学）、甄洋（复旦大学）、邹恬华（中国人民大学）

反馈意见、建议、投稿等事宜请联系团队邮箱：gjjmgzlhfxtd@163.com

往期推荐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报告｜WTO 电子商务谈判解读与分析｜2023年第8期（总第13期）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报告| 近期中国新签署 FTA 的解读与分析｜2023 年第 7 期（总第 12 期）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成果：消费品关税减让的价格效应与福利分析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报告｜RCEP 投资和服务负面清单总体解读与比较分析｜2023 年第 5 期（总第 11 期）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报告｜英国加入 CPTPP：脱欧以来最大的贸易协定｜2023 年第 4 期（总第 10 期）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报告｜RCEP 与首都经济：机遇与潜力｜2023年第3期（总第9期）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报告｜世贸组织成员实质性结束《投资便利化协定》文本谈判｜2023 年第 2 期（总第 8 期）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报告｜哪些经济体可能加入 CPTPP？基于机器学习的预测分析｜2023 年第 1 期（总第 7 期）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报告往期推荐（2022 年）